

处方药岂能捆绑促销

新闻眼

□本报记者 何慧敏
见习记者 谢思琪
通讯员 廖旭连

核心看点

●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者初级药师方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很多消费者在不了解药品适应症、禁忌证等情况下盲目使用药品,可能会导致误用、滥用或过量服用,危害身体健康和安全。

●我国多部法规明确规定,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药店重视经营的前提是保障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不能过度依赖促销活动。要做好风险提示,引导市民理性合理购药,凭医师处方购买处方药,切勿贪图便宜购买过量药品,以免造成药品浪费。

●相关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零售药店的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违规销售行为严厉惩处。

“大促销,多买多得!处方药护肝片‘买二得三’……”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多家药店公开对处方药捆绑促销。

其实,不仅在广西,云南昆明、贵州贵阳、福建厦门等地,均有药店为了招徕客户,公开将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通过“买赠立减”的方式促销。相关药店不仅在显著位置张贴促销海报,还设置了店内广播或安排专门店员进行推荐。

药品可以捆绑促销吗?处方药开具需要哪些条件?捆绑销售有哪些风险隐患?记者针对这些问题开展了深入调查。

药店竞争激烈,多地将处方药捆绑促销

“我买药时看见‘买一送一’‘买三得四’,觉得很实惠就买了,没有关注是不是处方药,也没有关注赠送的药品是不是快过保质期了。”在南宁市邕宁区某药店购药的老人张某告诉记者,药店店员会主动用“多买多得”等促销话术推荐他购买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同社区的老人们普遍觉得比较实惠,因此囤积不少“额外”药品。

“部分药店为了提高整体销售额、增加利润,或者为了推销滞销药品、减少库存积压,会将多种药品捆绑在一起,将某些滞销药品作为赠品销售。”邕宁区检察院检察官胡告诉记者,他们在实地走访调查中发现,部分商家用“量大优惠”的促销手段诱导消费者购买,为了“买得好”,还会隐瞒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副作用、禁忌证等关键信息。

上述药品促销事件并非孤例。今年2月,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节前检查时发现,该区两家药店以“买药赠药”的形式开展药品促销活动。2022年,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在开展食药领域专项监督行动中,辖区有80余家零售药店存在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时“赠送药品”的促销现象。在云南昆明一家药店,记者购买治疗高血压的处方药时,店员也提示记者有促销活动“买10盒可以减35元”,并表示不需要开具处方,也不需要登记身份信息。



今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区人大代表等对药品捆绑促销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

力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要准确把握检察机关肩负的重大改革使命,全力推进涉检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湖北 7月22日,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刻把握政治性,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要深刻把握思想性,在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推动司法检察理念更新变革,把坚持“检察职能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新时代检察新理念融入检察改革全过程各方面。要深刻把握牵引性,聚焦重点任务,切实提升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牵引,切实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经济秩序。要以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载体,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山东 7月22日,山东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坚持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要深刻认识到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着眼改革全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以法治之

湖南 7月22日,湖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检察改革全过程各方面。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细化实化检察履职举措。要坚持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牵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推动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探索推广法律监督与纪委监委执法监督、法治督察等衔接机制。要统筹推进检察改革“六大体系”建设,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检察业务管理,完善监督办案方案。

广东 7月22日,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家药监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的实施方案》,以及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均明确规定,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然而,记者注意到,现行法规虽对直接买赠行为有明确规定,但对于“满五盒打8.5折”“满100减20”等满减、折扣等变相赠药的促销手段,并没有细化明确的处罚规定。

杜绝药品滥用及浪费,多地整治违规促销行为

“一些药店和药企经营压力大、有营业指标,店员为了达成营业额拿到提成,就出现了各种促销手段。”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教授刘智慧表示,很多药店的促销行为不合规,主要原因是盈利模式过度依赖药品促销。而且药店违规促销的后果多是行政处罚,违法成本较低。

目前,多地针对处方药违规促销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

今年1月,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召开磋商会,督促整治处方药违规促销问题。磋商会后,相关行政机关成立工作专班,出动执法人员228人次,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先后对辖区40家药品销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多个违法商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今年2月,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节约药品资源 遏制药品浪费”专项行动,针对查处的促销处方药相关店面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今年4月,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强化对药品销售企业的监管力度。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对6家以买药赠药方式开展促销的药店进行查处,对药品和非药品混放、处方药开架销售的4家药企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该院与行政机关达成共识,向涉案的4家连锁药企总部发出提醒告诫函,督促相关企业依法经营。

“药店重视经营的前提是保障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不能过度依赖促销活动。要做好风险提示,引导市民理性合理购药,凭医师处方购买处方药,切勿贪图便宜购买过量药品,以免造成药品浪费。”邕宁区人大代表、邕宁区蒲庙镇灵龟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刘慧表示。

“相关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零售药店的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违规销售行为严厉惩处。”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主治医师许向建议。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心开展学习培训、宣讲宣讲、理论研究阐释和专题调研。要助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服务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法治需求。要围绕全会提出的“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持续学习、深入研究涉检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广西 7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上来,聚焦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防范涉高考骗局

编者按 高考,对于考生来说是一次重要的人生转折。每年高考前后,许多考生家长都在为孩子能考入一所理想的大学而忙碌,而对于一些孩子成绩并不理想的家长来说,情绪更容易陷入焦虑。于是,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这部分家长,利用他们迫切希望孩子上好大学,但又对高考招生情况不了解的弱点实施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花样不断翻新。对此,本报择取相关案例以案释法,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長务必强化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家长预订招生名额被骗数十万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鑫鑫 严予廷) 为孩子考入名校,家长费尽心思找门路,还签订了学籍转移和名校自主招生名额订购两份合同,结果被骗。近日,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48万元。

2020年11月,虞某从朋友处得知,如果将户口迁到高考录取分数线相对较低的省份,就能让孩子更容易考上好大学。于是,虞某打起了“高考移民”的主意,欲将户口迁至A省。

在朋友介绍下,虞某与吴某达成协议,签订了学籍转移和名校自主招生名额订购两份合同。学籍转移合同明确,吴某负责提供户口迁移、办理转学、高考志愿填报等服务。名校自主招生名额订购合同明确,只要出钱,便可通过自主招生方式进入名牌大学,这些学校都被明码标价,最贵的高达50万元。为保险起见,虞某预订了一个大学的招生名额。

合同签订后,虞某支付了学籍转移等费用23万元及名校自主招生名额订购金10万元。33万元到账后,吴某声称政策调整了,虞某的孩子无法在A省参加高考,但承诺会将孩子的户口迁移至相邻的B省。但几个月后,吴某又称在B省也无法参加高考。

因对方屡屡违约,心里起疑的虞某去找吴某对质。“你放心,户口迁移的路子虽然走不了,但你的孩子还是可以上订购的那个大学。”吴某建议虞某废弃之前签订的学籍转移合同,双方按照名校自主招生名额订购合同来履约。

此时,虞某对“买大学”的事情也产生怀疑,要求吴某退钱,吴某多次找借口搪塞。直到2022年虞某的孩子高考结束,吴某既未帮其完成户口迁移,也未让虞某的孩子“保送”至已经订购名额的高校,更未退还虞某所付款项。此后,虞某找吴某退钱,吴某拒不退还。直至2023年3月,虞某选择报警。

经查,被骗的并非虞某一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吴某以同样手段骗取款项15万元。

曾都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轻信“内部招生” 馅饼变陷阱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方芳 陈薇薇) 每年高考结束后,查分、填报志愿阶段都是各类涉高考招生诈骗的高发期。浙江省象山县的陈女士为了让孩子上本科,找人托关系,却不料掉入对方设下的陷阱里。近日,象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8年,陈女士通过网络认识了徐某某,对方自称是宁波某中学的老师。2021年高考前夕,陈女士联系徐某某打听考试、填报志愿等情况,表示自己孩子的成绩不理想,希望徐某某能够帮忙托关系找个好学校。

“我认识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各类高校的招生办老师。”徐某某安慰陈女士不要焦虑,自己有渠道可以帮助陈女士的孩子进入知名高校,通过“内部招生”就能读本科,并把与高校老师的聊天记录截图发给陈女士,表示自己正在沟通。

陈女士信以为真,按照徐某某要求转账。其间,她还介绍亲戚朋友给徐某某,希望他们的子女也能走“内部招生”渠道办理入学。陈女士等人共向徐某某汇款14.5万元。直到各类高校完成招生工作,陈女士左右等,迟迟没有收到好消息,才意识到自己被骗。2023年8月,陈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

事实上,徐某某根本不是宁波某中学老师,仅仅做过该学校的驾驶员。他失业多年,经济紧张,当陈女士咨询入学事宜时,便萌生了诈骗钱财的念头,并用自己的其他微信号假扮高校老师,伪造聊天记录。徐某某将所得钱款全部用于个人生活开销。

为了追回陈女士等人的损失,象山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引导徐某某退赃退赔。徐某某分三次退还了诈骗所得,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象山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徐某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上接第一版)会议指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关键是要把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履职实效。要紧紧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进一步加强府院协同联动。要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高质效办好涉企案件。要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深化“民生呼应·温暖控申”平台建设,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山东 7月22日,山东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坚持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要深刻认识到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着眼改革全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以法治之

力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要准确把握检察机关肩负的重大改革使命,全力推进涉检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湖北 7月22日,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刻把握政治性,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要深刻把握思想性,在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推动司法检察理念更新变革,把坚持“检察职能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新时代检察新理念融入检察改革全过程各方面。要深刻把握牵引性,聚焦重点任务,切实提升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牵引,切实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经济秩序。要以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载体,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山东 7月22日,山东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坚持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要深刻认识到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着眼改革全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以法治之

湖南 7月22日,湖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检察改革全过程各方面。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细化实化检察履职举措。要坚持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牵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推动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探索推广法律监督与纪委监委执法监督、法治督察等衔接机制。要统筹推进检察改革“六大体系”建设,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检察业务管理,完善监督办案方案。

广东 7月22日,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心开展学习培训、宣讲宣讲、理论研究阐释和专题调研。要助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服务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法治需求。要围绕全会提出的“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持续学习、深入研究涉检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广西 7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上来,聚焦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要紧紧扭住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深化检察改革,推动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紧紧围绕广西“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川 7月22日,四川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麟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要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要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高质效办好涉企案件,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聚焦强化法律监督,抓好检察改革任务落实,完善检察

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陕西 7月22日,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回应法治需求,发挥检察职能,落细落实、巩固提升,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准确把握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的部署,坚持目标指引、系统思维、问题导向,把握检察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细化责任措施,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为谱写陕西新篇章、争做西部示范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记者陶强 吴盼伏 王福兵 郭树合 刘怡廷 张鸣丰 韦磊 邓轶军 曹颖频 祝长英 通讯员陈政 高悦瀚 高燕艳 杨晓娟 李宁)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